

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01月1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01月0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慈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立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立富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富新能源”）自2017年7月成立以来一直未经营业务，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为公司长远战略考虑，公司拟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。立富新能源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55万元，占比51%。截至目前公司未向立富新能源出资，故将上

述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管耀新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截至目前，立富新能源总资产 0 元，净资产 0 元。公司在 12 个月内未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，故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1 月 12 日